

合同编号：

《义马市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5年)》 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义马市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冠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签订地点：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义马市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5年)》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王韶峰

联系电话：0398-5655706

通讯地址：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受托方（乙方）：河南冠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王森

联系电话：1511002910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79号8楼809号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就《义马市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年4月17日经评标小组确定河南冠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规划设计的内容、要求和成果：

1. 规划设计内容：通过摸底调查防火网格、林草资源、重点火源点、物资储备库等要素，绘制义马市森林防火“一张图”并建立防火应急专题数据库，同时编制森林防火十年规划。

2. 规划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森林防火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政策要求进行编制；严格遵循本项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满足甲方就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确保规划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措施可行，符合义马市森林防火工作实际需求；外业调研需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外业安全管理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3. 规划设计成果:

(1) 纸质成果：《义马市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5 年)》文本陆份（A4规格，装订规范）；

(2) 电子成果：《义马市森林防火规划(2026-2035 年)》电子版壹份（PDF 格式，可编辑版本 1 份）、森林防火“一张图”电子版（矢量格式）、森林防火应急专题数据库（可正常运行，含使用说明）；

(3) 成果交付：乙方负责将全部成果邮寄或现场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成果后需出具成果签收凭证。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投入工作，并于4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提交征求意见稿，待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5日历天内修改完成并提交终稿。

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项目开展工作必备的基础资料，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资料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的进行规划设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甲方在乙方外业调研期间协助调查及提供规划设计所需资料，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其他协作事项:

(1)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驻地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等, 费用乙方自理;

(2) 乙方外业工作中, 需甲方明确的问题, 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中标金额为 ¥ 580000.0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圆整) 人民币。其中税率为 1%, 税额为 5742.57 元, 不含税价款为 574257.43 元。

2.规划设计费由甲方分 贰 期支付给乙方, 支付时间详见下表。

支付次序	支付费用	支付时间
一期	29 万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二期	29 万	规划终稿通过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评审 (需出具评审通过证明材料) 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 乙方公司全称、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 名: 河南冠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号: **65024192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规划文本有保密的义务,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条款。

第七条 成果验收：

1.乙方提交规划设计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文本陆份、电子版壹份。

2.规划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对编制成果进行验收。

3.验收结果：

（1）若成果符合验收要求，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双方确认成果交付完毕；

（2）若成果不符合验收要求，甲方告知乙方明确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则违约方应按合同额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成果修改与补充：

双方约定，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规划稿内容进行完善和修改。对超出规划范围的修改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外业安全:

1.在外业调研期间，甲乙双方对各自派出的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及致第三方责任由甲乙分别自担。

2.外业作业前，乙方应对所有外业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内容包括森林防火法规、火源管控要求、野外作业安全（防中暑、防冻、防蛇虫、防溺水、防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急救知识等，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外业作业。严禁使用无资质、未培训人员参与外业调研。

3.外业作业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相关规定，严禁携带任何火种进山，外业车辆需配备灭火器材，严禁在林内、林缘野炊、吸烟、修车、加油。

4.外业作业实行双人以上同行制，严禁单人进山作业；每日作业前需明确作业路线、安全注意事项，收工后需清点人员、设备；避开陡坡、悬崖、暴雨、雷电、高温等恶劣环境和天气开展作业。

5 外业调查期间，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违规操作等过错行为导致安全事故的，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由此给守约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森林火灾扑救费用、生态修复费用、罚款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韶峰（签名或盖章）

户名：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账号：1713021309200075464

202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森（签名或盖章）



户名：河南冠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650241924

2026年4月27日